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对《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议案》的相关情况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有关资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议案》内容和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同意公司将《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规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和公司《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交易定价符合《关于发布〈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要点（全国推广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中保协发[2016]124 号）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招标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
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第 1 页 共 1 页